

抄本

## 行政院秘書處 函

機關地址：10058 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傳 真：02-33566920

受文者：本院災害防救辦公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4月20日

發文字號：院臺忠字第1000096039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100年4月13日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第8次會議(0311專案)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正本：本院尹政務委員啟銘、陳副秘書長慶財、內政部江部長宜樺、內政部、外交部、經濟部、財政部、交通部、教育部、本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本院原子能委員會、本院農業委員會、本院衛生署、本院環境保護署、本院新聞局、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含附件)

# 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 第 8 次會議(0311 專案)會議紀錄

壹、時 間：100 年 4 月 13 日 15 時 30 分

貳、地 點：行政院第一會議室

參、會議主席：陳副院長冲兼主任委員

紀錄：陳建男

肆、出席單位：如與會人員名冊

伍、主席致詞：(略)

陸、各單位提報：(略)

柒、結論：

- 一、媒體報導日本原子能安全保安院將本次核災事故升級至第 7 級(與車諾比事故同級)，依據簡報資料中國際原子能總署(IAEA)公告說明升級緣由係原將各別機組之等級合併成單一事故，是否意味並非因實際狀況惡化所致，請原能會瞭解實情後，適時說明以減輕民眾疑慮。
- 二、農委會對未來農漁產品可能受輻射污染，已規劃相關休耕(漁)補助作業，針對污染者付費部分事涉外國單位，請外交部協助瞭解可能之機制及交涉管道。
- 三、鑑於攜帶式偵檢器僅能偵測物品表面污染，並不適用於食品檢驗及保證食品符合輻射標準，地方政府之做法或係用心良善意在撫平不安情緒，故請原能會審慎考量行文各縣市政府告知正確觀念。

- 四、衛生署反應原能會公布食品抽驗結果之方式與農漁畜產品不同，請衛生署與原能會協調溝通調整公告機制。
- 五、部分地方政府自行抽驗農漁畜產品及食品擬透過衛生署送原能會檢驗部分，因原能會檢驗能量有限，請衛生署與農委會協調統一處理原則，明確告知地方政府遵行。
- 六、教育部提報之防災教育作為，請持續依規劃期程，制作教材結合社區辦理師資培訓及演練工作，相關成果亦請擇要於下次中央災害防救會報向院長提報；另下次委員會議性質為會報之準備會議，請各部會再行檢視現有及未來各項防災作為，視需要納入委員會及會報議程討論。
- 七、各部會透過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核配之電信特殊號碼，請本院災害防救辦公室就災害防救有關部分彙整，督請各部會向民眾說明宣導，並應留意公布資料內容之完整性，以避免民眾誤打或因非電話開放時間無人接聽影響政府形象。
- 八、目前對於日本政府震災後之相關救災及重建金融措施，訊息多來自報章媒體片段報導，請中央銀行及財政部持續深入瞭解及追蹤，以利日後我國相關施政之參考。
- 九、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為災害防救事務之溝通及協調平台，相關待解決之討論議題如事涉其他部會事務，請部會提報前先行與有關單位協商解決，各部會自行協調遭遇困難無法解決時再行提報委員會議討論。